证券代码:600409 证券简称:三友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6-027号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所在地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2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0,566,39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43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李建渊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列席13人,独立董事高吉轩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会议;

2、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董事、经理层成员薪酬与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232,872	99.8693	1,243,927	0.1218	89,600	0.0089

2、议案名称: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166,972	99.8628	1,284,027	0.1258	115,400	0.0114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0,772	99.8779	1,149,827	0.1126	95,800	0.0095

4、议案名称:关于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的方案

4.01议案名称:发行规模及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01,472	99.8760	1,168,827	0.1145	96,100	0.0095

4.02议案名称: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01,572	99.8760	1,168,727	0.1145	96,100	0.0095

4.03议案名称:债券期限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07,372	99.8766	1,153,627	0.1130	105,400	0.0104

4.04议案名称: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还本付息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16,372	99.8775	1,153,627	0.1130	96,400	0.0095

4.05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08,772	99.8767	1,166,727	0.1143	90,900	0.0090

4.06议案名称:增信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5,272	99.8783	1,151,627	0.1128	89,500	0.0089

4.07议案名称: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14,072	99.8772	1,161,727	0.1138	90,600	0.0090

4.08议案名称:偿债保障措施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32,172	99.8790	1,151,527	0.1128	82,700	0.0082

4.09议案名称:承销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9,772	99.8788	1,153,427	0.1130	83,200	0.0082

4.10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0,472	99.8779	1,162,827	0.1139	83,100	0.0082

4.11议案名称:上市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33,072	99.8791	1,151,127	0.1127	82,200	0.0082

4.12议案名称:决议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4,372	99.8783	1,154,227	0.1130	87,800	0.0087

5、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绿色科技创新公司债券(蓝色债券)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019,325,472	99.8784	1,153,827	0.1130	87,100	0.008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	99,509,494	98.6131	1,284,027	1.2724	115,400	0.1145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听取了2026年度经理层成员薪酬方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迈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范超、肖芳涌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唐山三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赣州瑞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和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25,36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958%;股东萍乡瑞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岚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28,86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0.2287%;股东郭华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880,4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3.3939%。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均系由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两者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4,226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45%。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股份来源均为基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郭华女士的股份来源为离婚财产分割所得、通过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以上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02)。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因自身资金需求,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中,瑞和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425,362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958%;瑞岚投资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28,864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287%;郭华女士本次拟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00,000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3477%。股份的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若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减持计划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本次转增股本方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2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143,800,003股变更为172,560,004股。公司于2026年6月8日实施了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瑞和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03,000股,增加20,600股,变更为123,600股;瑞岚投资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138,000股,增加27,600股,变更为165,600股;郭华女士由本次转增前持股数量4,510,400股,增加902,080股,变更为5,412,480股。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股东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截至2026年6月26日,瑞和投资、瑞岚投资及郭华女士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届满,现将相关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425,362股
持股比例	0.295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25,362股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直接持股5%以下股东
持股数量	328,864股
持股比例	0.228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328,864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基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股东名称	郭华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前配偶
持股数量	4,880,400股
持股比例	3.3939%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其他方式取得:4,880,400股

注:上述减持主体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指通过离婚财产分割所得及对应股份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中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瑞和投资	425,362	0.2958%	瑞和投资、瑞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为深圳德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瑞岚投资	328,864	0.2287%	
	合计	754,226	0.5245%	—

注1:"持有比例"以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143,800,003股为基础计算。

注2: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差为四舍五入原因所造成。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瑞和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345,962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日~2026年6月1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345,962股
减持价格区间	30.40~45.36元/股
减持总金额	11,886,122.16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2379%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958%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80%

股东名称	瑞岚投资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256,464股
减持期间	2026年4月14日~2026年6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56,464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87~52.20元/股
减持总金额	9,879,676.95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100,000股
减持比例	0.1707%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287%
当前持股数量	100,0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0.0580%

股东名称	郭华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3月6日
减持数量	45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2日~2026年6月26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45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2.95~53.00元/股
减持总金额	17,904,758.30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71,000股
减持比例	0.3066%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477%
当前持股数量	5,327,480股
当前持股比例	3.0873%

注:1、以上表格中的数据如有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2、公司上述股东"当前持股数量(股)"和"当前持股比例"按照转增后的持股数量和总股本计算填列;"减持比例"按照转增前后分别减持数量及总股本计算后加总。

(二) 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七) 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证券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26-025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收益凭证

● 投资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 已履行审议程序: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风险可控。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拟投资总金额人民币950万元。

(三)资金来源

发行名称	2022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6月23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270.3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三期工程项目	80.12	2023年12月
	福州滨海新城空港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77.78	2025年9月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四)投资方式

公司拟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不得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本次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2026年6月26日,公司使用95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向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53天	95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1.30或1.69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收益凭证	20,000	20,000	82.68	0
2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8.28	0
3	收益凭证	9,950	-	-	9,950
合计				90.96	9,9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97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44.79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95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50

二、审议程序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将选择由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金融政策变化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开展相关理财业务,并加强对相关理财产品的分析和研究,认真执行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恪守审慎投资原则,严选投资对象,挑选信誉好、运营佳、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将严格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处理,可能影响资产负债表中的"交易性金融资产"报表项目、"货币资金"报表项目,利润表中的"财务费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与"投资收益"报表项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8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到期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全国银行间市场发行了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额度为2.50亿元人民币,票面年利率为5.70%,期限为3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披露的《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果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2023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于2026年6月28日到期,公司已完成该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本息的兑付。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739 证券简称:辽宁成大 公告编号:2026-047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含本次)	7,00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706,000.00
已批准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4.53%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无
其他风险提示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9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大恒润")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同日,公司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成大恒润向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成大恒润(大连保税区)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成大恒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辽宁成大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100.00%的股权,公司间接持有其100.00%的股权。
法定代表人	崔晓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242576075769T
成立时间	2011年07月12日
注册地	辽宁省大连保税区市场大厦310C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水产品收购;水产品批发;水产品零售;新鲜蔬菜批发;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食用农产品批发;初级农产品收购;饲料原料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饲料添加剂销售;农副产品销售;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供应链管理服务;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进出口;粮食收购;谷物销售;豆及薯类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非食用植物油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再生资源销售;农林牧渔业废弃物综合利用;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中草药收购;电子产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可穿戴智能设备销售;木材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1,641.87	32,603.51
负债总额	29,313.92	20,216.45
资产净额	12,327.95	12,387.06
营业收入	107,298.39	29,404.01
净利润	666.60	59.12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春柳支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辽沈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担保最高额度限制: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及实现债权和实现担保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律师费、翻译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生效法律文书确认的迟延履行期间的加倍债务利息以及主债务人应负担的其他各项成本及费用等)。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不存在资源转移或者利益输送的情况。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能够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万元)	已批准的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含本次)	706,000.00	24.53	99,474.25	3.46	0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700,000.00	24.32	93,474.25	3.25	0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含本次)	0	0	0	0	0

特此公告。

辽宁成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7 证券简称:亨通光电 公告编号:2026-057号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593,765,4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24.0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亨通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含本次)368,65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比例为62.0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4.95%。

一、公司股份解质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质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以及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解除手续,2笔合计解除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解除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亨通集团
本次解质股份数量(股)	36,15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47%
解质时间	2026年6月25日
持股数量(股)	593,765,498
持股比例	24.0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332,5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6.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48%

注:本次解质股份将用于后续质押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解质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68,650,000	332,500,000	56.00%	13.48%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68,650,000	332,500,000	48.25%	13.48%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6日收到亨通集团关于部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6月25日,亨通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4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及将其持有的本公司3,2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2笔合计质押3,615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该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6月26日办理完毕。本次股份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415	否	否	2026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0.70%	0.17%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是	3,200	否	否	2026年6月2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5.39%	1.30%	银行授信提供增信

注:本次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27年6月22日,本次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的股份质押涉及的被担保主债权到期日为2031年6月23日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为准。

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本次股份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实际控制人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亨通集团与崔根良先生、崔巍先生为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亨通集团有限公司	593,765,498	24.07%	332,500,000	368,650,000	62.09%	14.95%	0	0	0	0
崔根良	95,294,433	3.86%	0	0	0%	0%	0	0	0	0
崔巍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689,059,931	27.94%	332,500,000	368,650,000	53.50%	14.95%	0	0	0	0

注:总股本根据最新数据测算,总数与各分项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由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2,00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7%,占公司总股本的0.81%,对应融资余额为29,180万元。亨通集团质押股份中7,315万股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2.32%,占公司总股本的2.97%,对应融资余额为211,000万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崔根良先生及崔巍先生的股份质押数为0。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具备资金偿还能力,亨通集团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及投资分红。

2.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及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若出现平仓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亨通集团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亨通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39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授信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等4家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83,6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01,84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注:上述担保余额是仅为该担保对象单独签署的最高额担保合同之金额,不包含为多个担保对象签署的共用额度的担保合同之金额。

● 累计授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余额(万元)	3,932,271
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68.09
特别风险提示	☑授信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授信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2026年5月30日至2026年6月29日,因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综合授信等事项,公司合计新增83,6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无反担保,详见下表。

担保人	被担保人	金融机构	币种	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人民币	19,200	2026/6/3-2027/6/2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20,000	2026/7/1-2027/6/3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人民币	12,000	2026/5/20-2027/5/20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9/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人民币	10,000	2026/6/8-2029/6/8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市分行	人民币	12,400	2026/6/25-2027/6/25

注:以上担保金额主要为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实际发生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此额度,以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和其他机构申请融资授信或开展其他业务产生的担保责任为准。

因金融机构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应金融机构要求担保起始时间与其内部核准授信额度时间相一致,故导致担保起始时间不同于授信担保协议签署时间。

(二) 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6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授信及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内对控股子公司授信及资金业务提供担保,涉及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2.65亿元(或等值外币)。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确定具体担保事项,并签署与担保相关的协议等文件。

本次担保在上述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程序。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盐城市大丰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浦云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82MABR49HX60
成立时间	2022/07/08
注册地	盐城市大丰区经济开发区永圣路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电池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池销售,集成电路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8,943.83	117,467.08
负债总额	186,404.24	104,155.67
资产净额	22,539.59	13,311.41
营业收入	271,755.75	299,647.65
净利润	6,533.21	5,356.87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阿特斯储能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全资子公司阿特斯储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法定代表人	俞春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MADNPP2X9U
成立时间	2024/06/24
注册地	苏州市高新区严山路18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设计,储能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资产总额	125,213.85	5.82
负债总额	117,831.57	0.93
资产净额	7,382.28	4.89
营业收入	80,521.58	1.01
净利润	1,571.17	-0.11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Canadian Sol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9.92%
法定代表人	瞿晓铧
商业登记号码	58139273
成立时间	2011/03/25
注册地	香港九龙旺角太子道西193号大世纪广场2栋
注册资本	91,817,682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太阳能电池组件销售

主要财务指标(万美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514.75	193,794.98
负债总额	211,275.30	187,673.56
资产净额	6,239.45	6,121.41
营业收入	184,439.93	306,337.89
净利润	-927.92	-12,579.55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宿迁阿特斯阳光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75.6579%
法定代表人	吴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391MA22E4AB31
成立时间	2020/09/11
注册地	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通达大道177号
注册资本	15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987.69	601,011.57
负债总额	280,948.50	442,007.9
资产净额	153,039.19	159,003.67
营业收入	312,527.47	591,440.26
净利润	-6,120.73	4,605.23

注:如上财务数据为单体口径

(二) 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被担保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主要为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并结合目前业务情况,符合公司整体生产经营规划,有助于满足公司日常资金使用及业务发展需求。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会影响公司股东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外担保均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开展;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或全资子公司,资产信用情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子公司因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932,27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8.0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因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外,公司未对其他外部第三方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0694 证券简称:大商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大连市中山区青三街1号公司总部十一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2,100,31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153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伟顺主持,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做见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4人,公司董事王雪艳、高长明、陈欣、邢海荣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独立董事谢彦君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2、董事会秘书姚磊列席;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375,982	99.5237	616,629	0.4054	107,700	0.0709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制定<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729,832	79.0302	616,629	17.8517	107,700	3.1181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中联(大连)律师事务所

律师:唐崇文、徐再炀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30日